

德环审〔2024〕1-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吴家地尾矿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裕树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吴家地尾矿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结合2024年11月1日，《云南润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吴家地尾矿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润德评发〔2024〕6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4年1月25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确认你公司申报的吴家地尾矿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备案信息，备案号（项目代码）：2401-533122-04-01-924422。

（二）项目违法情况

2024年9月4日，我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罚字〔2024〕16号）对你公司实施的“未批先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

（三）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德宏州梁河县河西乡吴家地，项目占地12.2666公顷，回采区（吴家地尾矿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17'42.809''$ ，北纬 $24^{\circ}53'20.456''$ ；选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17'16.081''$ ，北纬 $24^{\circ}53'53.116''$ ；依托的来连尾矿库有效库容140.5万 m^3 （剩余有效库容122.45万 m^3 ），尾矿库中心坐标为东经 $98^{\circ}20'03.825''$ ，北纬 $24^{\circ}52'25.585''$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露天回采工程及配套工程，回采尾矿量约95万立方米，其中，干采尾矿20万立方米，水采尾矿75万立方米，回采服务年限为6年；利用原有选矿厂的厂房建设一条年处理尾矿18万吨选矿生产线及完善相关配套工程；回采尾矿依托来连尾矿库堆存；拆除吴家地尾矿库初期坝、排水斜槽和现有的建构筑物等，并对库区、污染场地、临时占地等进行治理和植被恢复。项目工程总投资4762.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3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和运行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应采取围挡、洒水降尘、防尘遮盖和运输车辆清洗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旱厕收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用水和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一定的隔声及降噪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夜间禁止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置，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严禁超范围施工，防止对野生保护动物生境的破坏，并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对临时占地范围的植物恢复措施，减少生态破坏及减轻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空气质量达标。项目选厂原料库须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并在堆场顶部设置喷头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篷布、控制装载量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定期对给料系统、干采采区、尾矿库滩面、运输

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区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废水的收集和管理。进一步规范设置项目区“雨污分流”系统，进一步完善吴家地尾矿库和来连尾矿库周边截排水沟的设置。采矿工程区新建1个容积不小于 2m^3 沉淀池；选厂区新建1座不小于 $10\text{m}^3/\text{d}$ 的“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个容积不小于 2m^3 的油水分离器、1个容积不小于 40m^3 的污水收集池；新建1个不小于 $120\text{m}^3/\text{d}$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运营期项目采矿工程区产生的冲采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来连尾矿库，不外排；选矿产生的废水经浓密池进行两级沉淀、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选厂收集的初期雨水须回用于选厂生产用水，不外排；成品仓库产品产生的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来连尾矿库废水经现有集水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冲采用水和选矿用水及回喷至尾矿库干滩面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

项目用于绿化、道路清扫、车辆清洗等回用水水质必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暴雨期间尾矿库需外排洪水时，外排水质须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项目各类事故应急池必须随时处于空置状态。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按照防渗层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同时做好对各防渗区工程的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项目须按要求设置个地下水监测井和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并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及时掌握项目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重金属变化情况，同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五) 规范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并做好记录和存档。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和化验室废液、废弃包装等须按要求贮存在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干采尾矿筛分产生的固废统一收集后运至库区作为回填土使用；选厂产生的尾矿须全部进入尾矿库；磨矿工段产生的废钢球、钢棒统一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尾矿库集水池污泥须按要求定期送至尾矿库堆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声环境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在通过居民相对集中的区域时，应做到限速、禁鸣；选厂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七) 严格落实突发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应急监测制度和预警监测制度及工作方案，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并与应急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联防联控。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罐），并完善事故应急的处置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建立“一库一档”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回采区、选厂、尾矿库、输送管道的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能力。

(八) 严格落实回采尾矿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吴家地尾矿库回采过程中须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及植被恢复；回采服务期满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闭库安全评价、闭库设计，封场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措施，并按要求继续做好回采区、尾矿库管理和地下水跟踪监测等工作。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同步进行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招标设计和技术施工设计,开展环境保护工程招标,将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纳入工程建设合同中。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的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至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完成检查反馈环境问题的整改。

四、加强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事中事后监管

(一)请德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二)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

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发: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南润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